

2019 年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承担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2、负责编制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承担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4、负责制定本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和环境卫生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拟定环境卫生服务收费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承担城市道路环境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责，负责研究制定交通设施、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含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绿化带、隔音设施等）的保洁标准，对落实保洁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6、负责制定大、中型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统筹安排大型设备和环境卫生机械、车辆的更新补充；参与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定、竣工验收工作，承担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后日常管理职责。

7、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区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综合

整治；负责全区河涌水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对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的资质审批；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负责全区粪便、死禽畜、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8、负责全区景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负责城市户外广告招牌的规划管理；会同区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依据城市规划和市容标准的要求，编制户外广告点位规划方案，经审定后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点位设置使用权拍卖；负责临时性户外宣传品的审批管理。

9、协调、监督、考核区内有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履行井盖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关于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10、履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广州市调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职责范围的复函》（粤办函〔2009〕390号）和广东省《关于广州市调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职责范围的公告》（粤府函〔2012〕47号）赋予的职责任务，组织实施《广州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

11、负责制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承担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考核、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负责审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

12、负责区内燃气行业管理，对燃气供应、燃气设施建设、燃气设施安全运营和行业服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燃气企业整治安全隐患；负责编报区容环卫、燃气管理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非跨区燃气经营许可。

13、负责本区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并组织实施本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工地施工噪音的管理和执法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划入区余泥渣土管理所行政职能、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局行政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建筑废弃物处置实施行政许可；负责核准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检验；组织实施《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负责对本区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区内市政道路、转制社区（村社）街巷、河涌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环卫公厕、压缩站、加水站及工具房等环卫设施管养的日常巡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1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6、承办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7、依据法律、法规及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授权，本部门职责履行范围涵盖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域。

18、广州市黄埔区余泥渣土管理所。协助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下列工作：1.《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2.建筑废弃物处置行政许可；3.核准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检验；4.建筑废弃物处置行政许可后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19、广州市黄埔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所。协助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区内市政道路、转制社区（村社）街巷、河涌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和环卫公厕、压缩站、加水站及工具房等环卫设施的日常巡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等工作。

20、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负责区内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交通护栏）的清扫、冲洗等保洁业务；负责区内河涌水面及滩涂保洁工作；负责区内公厕、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区内社区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公厕粪便、动物死禽的收运工作；负责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承接区相关部门政府购买与环卫保洁等相关的服务事项。承办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广州市黄埔区燃气管理所。负责全区燃气供应站点及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全区燃气供应站点及设施的安全检查；负责燃气应急值班，组织协调处置燃气事故；负责燃气事故现场

勘察和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街镇燃气管理相关考核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有关的标准和要求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协助保障城市燃气稳定供应，协助实施对燃气设施安全运营、燃气服务质量的管理；监督管理燃气行业设施建设；负责为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承办黄埔区城管局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广州市黄埔区余泥渣土管理所、广州市黄埔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所、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燃气管理所。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57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1.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00.81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19368.72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41.99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536.7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52.8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336.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74.5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73893.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9.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061.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88125.15	本年支出合计	49	79451.4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91.8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6156.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4738.09
总计	26	104281.33	总计	52	10428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125.15	67177.66	0.00	19368.72	41.99	0.00	1536.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86	5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76	1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8.76	1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125.15	67177.66	0.00	19368.72	41.99	0.00	153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92	233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6.92	233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00	4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6	4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14	53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8.79	128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02	1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125.15	67177.66	0.00	19368.72	41.99	0.00	1536.7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616.34	61668.84	0.00	19368.72	41.99	0.00	1536.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45.02	1074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807.12	880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30.31	16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07.59	30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270.51	48323.01	0.00	19368.72	41.99	0.00	1536.78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125.15	67177.66	0.00	19368.72	41.99	0.00	1536.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270.51	48323.01	0.00	19368.72	41.99	0.00	1536.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4.83	102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3.93	12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90	90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75.98	157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75.98	157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125.15	67177.66	0.00	19368.72	41.99	0.00	1536.7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1.40	306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1.40	306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17	7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9.23	2349.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451.40	50156.02	29294.97	0.00	0.4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2	0.00	11.82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02	0.00	7.02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02	0.00	7.0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86	0.00	52.86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76	0.00	18.76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8.76	0.00	18.76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34.10	0.00	34.1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451.40	50156.02	29294.97	0.00	0.41	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34.10	0.00	34.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92	2336.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6.92	2336.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00	44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6	45.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14	539.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8.79	128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02	19.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451.40	50156.02	29294.97	0.00	0.4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59	0.00	74.59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8.80	0.00	38.8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80	0.00	38.8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5.79	0.00	35.7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5.79	0.00	35.7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893.11	44757.71	29134.99	0.00	0.41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45.02	9112.69	1632.3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807.12	8807.12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30.31	0.00	1630.3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451.40	50156.02	29294.97	0.00	0.41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07.59	305.57	2.02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553.11	34749.95	25802.75	0.00	0.41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553.11	34749.95	25802.75	0.00	0.4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8.99	895.06	123.9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3.93	0.00	123.93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5.06	895.06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75.98	0.00	1575.98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75.98	0.00	1575.9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30	0.00	19.3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451.40	50156.02	29294.97	0.00	0.41	0.00
21303	水利	13.69	0.00	13.69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34	0.00	13.34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34	0.00	0.34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62	0.00	5.6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62	0.00	5.6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1.40	3061.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1.40	3061.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17	712.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9.23	2349.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57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82	11.8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00.81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52.86	52.8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36.92	2336.9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40	1.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74.59	74.5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8840.93	56245.95	2594.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9.30	19.3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061.40	3061.4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7177.66	本年支出合计	50	64399.22	61804.24	2594.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3547.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6325.98	16285.17	40.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3512.57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34.97		53			
总计	27	80725.20	总计	54	80725.20	78089.41	263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804.24	34209.19	27595.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2	0.00	11.8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02	0.00	7.02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02	0.00	7.02
20132	组织事务	4.80	0.00	4.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80	0.00	4.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86	0.00	52.8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76	0.00	18.76
2070108	文化活动	18.76	0.00	18.76
20703	体育	34.10	0.00	34.10
2070305	体育竞赛	34.10	0.00	3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92	2336.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804.24	34209.19	2759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6.92	2336.9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4.00	444.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96	45.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14	539.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8.79	1288.7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02	19.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	0.00	1.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0	0.00	1.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0	0.00	1.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59	0.00	74.5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8.80	0.00	38.8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80	0.00	38.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804.24	34209.19	27595.05
21103	污染防治	35.79	0.00	35.79
2110302	水体	35.79	0.00	35.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245.95	28810.88	27435.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45.02	9112.69	1632.33
2120101	行政运行	8807.12	8807.12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30.31	0.00	1630.3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07.59	305.57	2.0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500.94	19698.19	25802.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500.94	19698.19	25802.75
213	农林水支出	19.30	0.00	19.30
21303	水利	13.69	0.00	13.6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34	0.00	13.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804.24	34209.19	27595.0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0.34	0.00	0.34
21305	扶贫	5.62	0.00	5.6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62	0.00	5.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1.40	3061.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1.40	3061.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17	712.1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9.23	2349.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7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1.03
30101	基本工资	1068.18	30201	办公费	67.51
30102	津贴补贴	4363.60	30202	印刷费	6.65
30103	奖金	13.29	30203	咨询费	9.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93
30107	绩效工资	139.09	30205	水费	50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16	30206	电费	125.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3.03	30207	邮电费	64.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8	30211	差旅费	12.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8.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79	30213	维修（护）费	523.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74.72	30214	租赁费	80.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2.4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9
30302	退休费	889.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7.6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671.7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1.6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83
30309	奖励金	357.54	30229	福利费	664.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5.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0.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9.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33.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45.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5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515.06		公用经费合计	969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16	0.00	119.66	0.00	119.66	11.50	107.13	0.00	106.96	0.00	106.96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97	2600.81	2594.98	895.06	1699.91	40.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97	2600.81	2594.98	895.06	1699.91	40.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34.97	1024.83	1018.99	895.06	123.93	40.8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4.97	0.00	0.00	0.00	0.00	34.9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23.93	123.93	0.00	123.93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00.90	895.06	895.06	0.00	5.8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0.00	1575.98	1575.98	0.00	1575.98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575.98	1575.98	0.00	1575.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5083.36	4972.9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3297.02	3297.02	0.00
一般罚没收入	3297.02	3297.02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3297.02	3297.02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86	32.27	0.00
利息收入	6.91	6.91	0.00
其他利息收入	6.91	6.91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8.95	25.37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6	0.16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1	0.21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8.59	25.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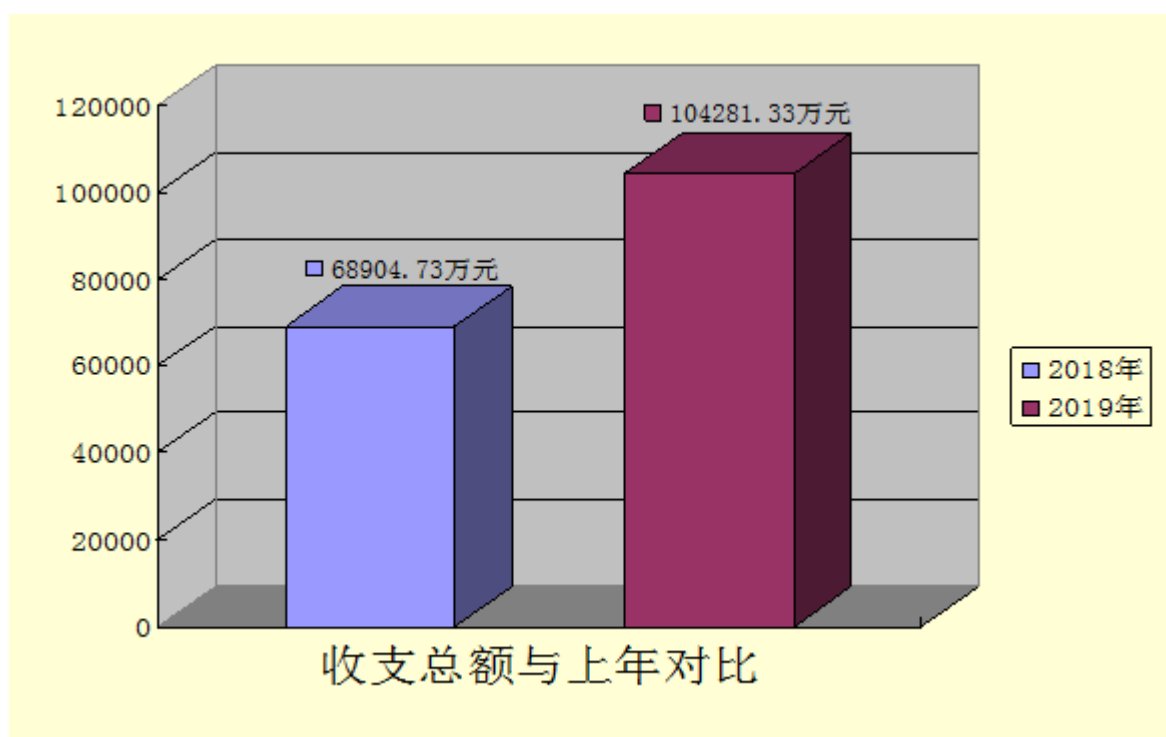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5083.36	4972.9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1730.48	1643.61	0.00
其他收入	1730.48	1643.61	0.00
其他收入	1730.48	1643.61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04281.3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376.6 万元，增长 51.3%。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了、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了市容环境卫生维护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和石敢当地块垃圾应急处理经费、增加了市下达城维计划-环卫设备购置费、城维计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奖代拨经费及城维计划-城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经费等。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104281.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8125.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576.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178.78万元，增长1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了；二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三是增加了市容环境卫生维护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和石敢当地块垃圾应急处理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00.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54.89万元，增长957.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市下达环卫设备购置费；城维计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奖代拨经费及城维计划-城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经费等。

3.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19368.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370.07万元，增长1839.5%，主要变动情况：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作为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试点，与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签订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收到的道路、河涌、公厕保洁合同经费计入事业收入。

5. 经营收入41.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8万元，增长17.9%，主要变动情况：出租给企业的垃圾箱收入，主要变动是因为业务增长所以经营收入增长了。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1536.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8.14万元，下降8.8%，主要变动情况：收各街（镇）垃圾清运费减少了。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104281.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945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015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96.91 万元，增长 2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了；二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三是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作为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试点，与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签订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收到的道路、河涌、公厕保洁合同经费记入事业收入，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2. 项目支出 2929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16.24 万元，增长 144.6%，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市容环境卫生维护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和石敢当地块垃圾应急处理经费、增加了市下达城维计划-环卫设备购置费、城维计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奖代拨经费及城维计划-城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经费等。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5 万元，下降 95.1%，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只包含经营税金，没有发生材料成本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717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576.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78.78 万元，增长 1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了；二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三是增加了市容环境卫生维护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0.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54.89 万元，增长 957.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市下达环卫设备购置费、城维计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奖代拨经费及城维计划-城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经费等。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4399.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804.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747.44 万元，增长 8.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市容环境卫生维护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和石敢当地块垃圾应急处理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4.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97.92 万元，下降 38.1%，主要变动情况：市下达城维计划-2019 环卫设备购置费结转 2020 年。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

政事务（项）7.02万元，占0.01%，主要用于母婴室设施采购；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4.8万元，占0.008%，主要用于产业帮扶干部补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18.76万元，占0.03%，主要用于香雪、菠萝诞整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34.1万元，占0.06%，主要用于黄埔马拉松赛流动公厕租赁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44万元，占0.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5.96万元，占0.0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津贴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539.14万元，占0.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1288.79万元，占2.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9.02万元，占0.03%，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方面等支出；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1.4万元，占0.002%，主要用于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奖励；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38.8万元，占0.1%，主要用于代业主管理费；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35.79万元，占0.06%，主要用于勘察设计费；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807.12万元，占14.2%，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参公编制人员、雇员等工资待遇支出及日常公务支出；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1630.31万元，占2.6%，主要用于开展城管执法工作业务支出；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307.59万元，占0.5%，主要用于燃气所人员公用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45500.94万元，占73.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环卫工人等工资福利待遇，市政道路清扫、冲洗保洁及公厕等项目的环卫保洁经费支出，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燃气管理工作及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支出；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13.34万元，占0.02%，主要用于监理费及测量费；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项）0.34万元，占0.001%，主要用于监理费；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5.62万元，占0.009%，主要用于扶贫工作经费；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712.17万元，占1.2%，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2349.23万元，占3.8%，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补贴支出；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项）123.93万元，占4.8%，主要用于市政公厕修缮改造、科学城片区环保环卫设施建设及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首期工程；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895.06万元，占34.5%，主要用于城区公路清扫、冲洗；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1575.98万元，占60.7%，主要用于环卫设备购置及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奖代拨经费。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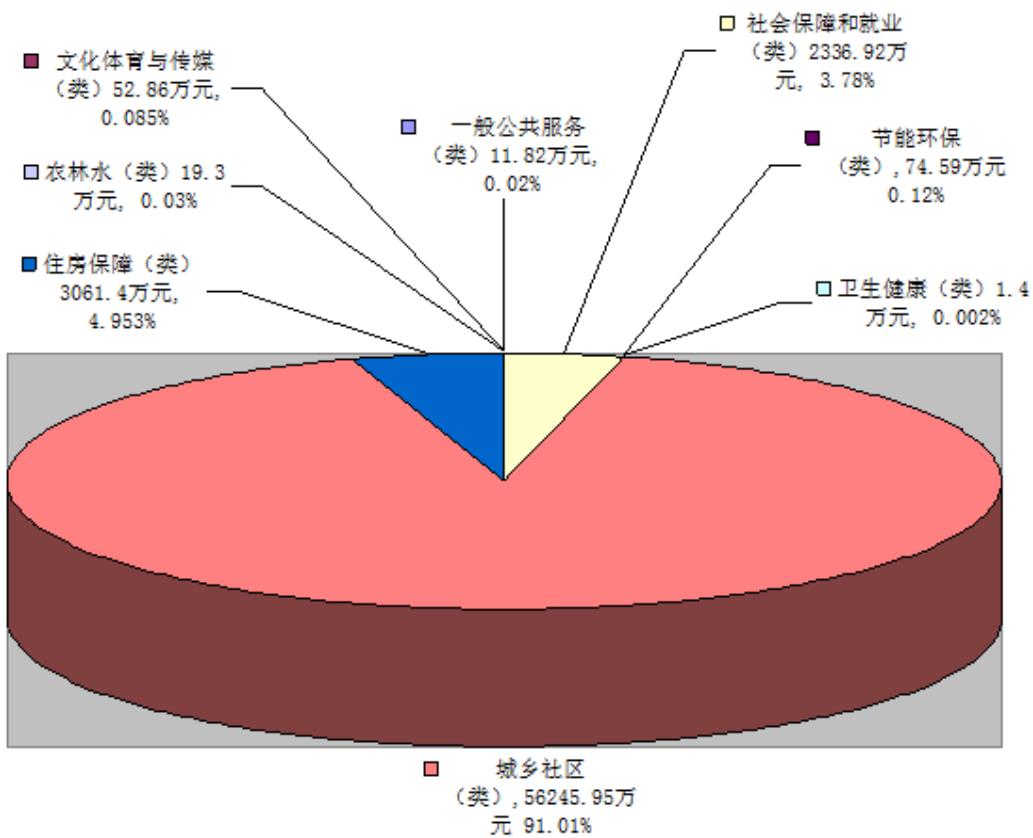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804.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8%。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018.6万元，增长21.7%。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增加了、二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三是增加了市容环境卫生维护费、生活垃圾

处理费和石敢当地块垃圾应急处理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1.82 万元，占 0.0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52.86 万元，占 0.0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336.92 万元，占 3.78%；卫生健康（类）1.4 万元，占 0.002%；节能环保（类）74.59 万元，占 0.12%；城乡社区（类）56245.95 万元，占 91.01%；农林水（类）19.3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类）3061.4 万元，占 4.953%。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 一般公共服务 (类)
- 文化体育与传媒 (类)
-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 卫生健康 (类)
- 节能环保 (类)
- 城乡社区 (类)
- 住房保障 (类)
- 农林水 (类)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7056.8 万元，支出决算 6180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 7.02 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区委组织部分解拨入经费，主要用于母婴室设施。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 1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天气原因，工作量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支出 3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教育局分解拨入经费，主要用于黄埔马拉松赛流动公厕租赁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离退休人员，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离退休人员，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3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数支出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88.79 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数支出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 1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数支出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4 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卫健局分解拨入经费，主要用于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奖励。

（5）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 3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支付完前期费用，主要用于代业主管理费。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35.79 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支付完前期费用，主要用于勘察设计费。

（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80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增加日常公务。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163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开展城管执法工作业务支出。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支出 30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燃气所日常公用支出及业务支出。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4550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容环境卫生维护费增加，主要用于市政道路保洁、河涌及公厕等项目的环卫保洁经费支出，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等。

（7）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13.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支付完前期费用，主要用于监理费及测量费。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0.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支付完前期费用，主要用于监理费。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 5.62 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援建合作局分解，主要用于扶贫工作经费。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1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34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4209.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1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1.4%。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作为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试点，与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签订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收到的道路、河涌、公厕保洁合同经费记入事业收入，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其中，人员经费24515.0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972.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42.43万元，公用经费9694.1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8761.0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25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0.81 万元。支出 2594.9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2349.05 万元，增长 955.2%；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9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其中基本支出 895.06 万元，项目支出 1699.9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项）12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主要用于市政公厕修缮改造、科学城片区环保环卫设施建设及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首期工程。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分解至街（镇）等。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89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主要用于城区公路清扫、冲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支，结转 2020 年。

(2) 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157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主要用于环卫设备购置、创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镇）工作经费、广州市创建容貌示范社区奖励和工作经费、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创建经费及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奖代拨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分解至

街（镇）等。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7.13万元，完成预算131.16万元的8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6.96万元，完成预算119.66万元的8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11.5万元的1.5%。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6.96万元，占99.8%；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占0.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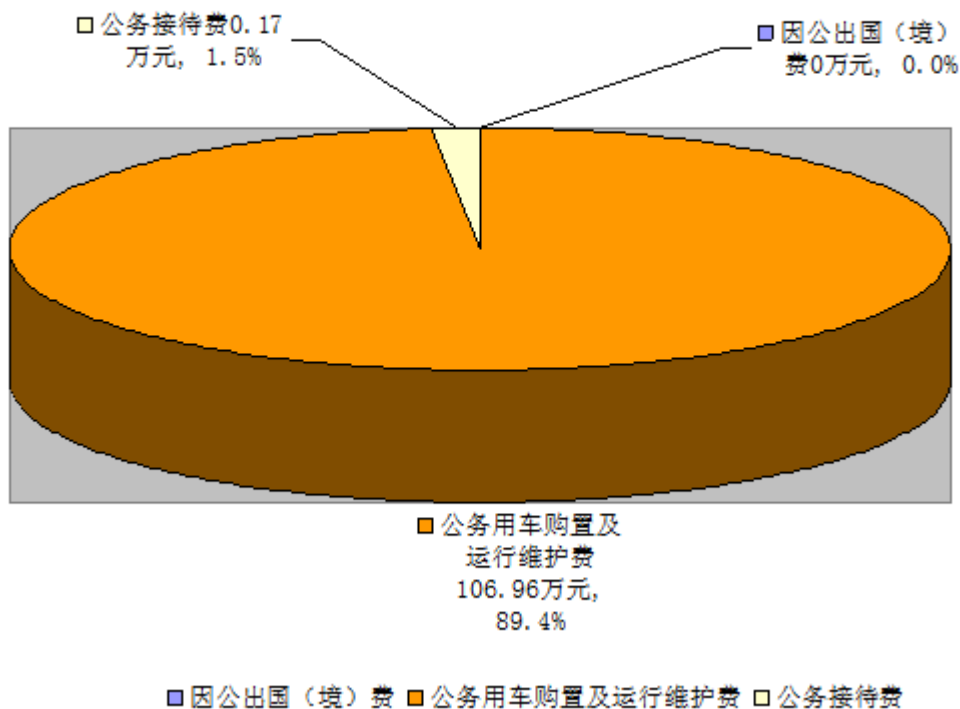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96万元。其中：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06.96万元，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21人，主要包括燃气建设工作用餐及接待沈阳开发区管委会来我区考察。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8.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05 万元，完成预算 16 万元的 55.9%。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暨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00 人，共支出 8.95 万元，占会议费 100.0%，其中伙食费 0.8 万元，交通费 0.24 万元，其他费用 7.91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0.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4.29 万元，降低 13.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79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20.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871.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1.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214.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8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7 辆、其他用车 309 辆。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33 辆用作日常公务，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列支；其他用车 452 辆为下属单位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环卫保洁用车，是从对应的专项业务经费中列支，所以造成不一致。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5083.3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4972.9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罚没收入 3297.02 万元，占 64.9%，包括城管执法城乡规划管理罚款收入 1721.02 万元、城管执法市政管理罚款收入 4 万元、城管执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罚款收入 573.27 万元、城管执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罚款（加处罚款）收入 1.77 万元、城管执法建设工程管理罚款收入 862.67 万元、城管执法建设工程管理罚款（加处罚款）收入 8.08 万元、城管执法燃气管理罚款收入 23.24 万元、城管执法燃气管理罚款（加处罚款）

收入 0.39 万元、城管执法环境保护管理罚款收入 100.16 万元、城管执法环境保护管理罚款（加处罚款）收入 1.88 万元、城管执法其他管理罚款收入 0.5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86 万元，占 1.1%，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6.91 万元、固定资产残值收入 0.16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1 万元、租金收入 48.59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其他收入 1730.48 万元，占 34.0%，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 1730.48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确实提高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率，有效保障本部门各项重点工作推进。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1 项，申报覆盖率 1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1 项，公开覆盖率 1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48162.32 万元，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 26 项、涉及资金 47320.26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分析项目进度较慢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良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共 5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共涉及资金 29294.9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6 个,共 27595.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7 个,共 1699.9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从立项阶段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分析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设置注重与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的关联性;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明确预算执行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根据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总结项目的实施经验、做法,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意见、措施,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利用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我局及属下事业单位以后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

下：

（1）城管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黄埔区城市管理局城管指挥中心信息系统于2010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以来，在城市管理视频监控及执法取证、泥头车及余泥偷倒监控、执法车辆监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三年平均每年主动发现并交办视频案件2000余宗，较好维持了正常的城市市容环境秩序；在精细化城管系统建设方面，积极探索了主动发现问题、派发责任单位整改、反馈审核、办结案件等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及我局信息系统设备不断老化，部分设备及技术已不能适应当前城市管理工作形势需求，为使现有信息系统能够继续并更好地发挥作用，有效推进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建设，提升黄埔区城市管理水平，2017年我局信息系统的部分项目进行了升级改造，包括10套3G升级4G移动视频监控设备、12套执法车辆GPS系统设备升级，大大增强了黄埔区城市管理局的信息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建设工作的落实开展。

项目资金情况。该项目已于2019年7月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现正开展实施中，项目总费用336.79万元（包含项目建设费用324.25万元、项目监理费用5.86万元、公共资源交易费3.17万元、验收测评费2.5万元、安全测评费1.01万元），因

考虑到项目工期等相关因素影响，2019 年已支出项目费用 102.29 万元（包括签订合同后按项目合同总费用的 30%支出 97.23 万元，部分公共资源交易费 2.63 万元，部分项目监理费 2.43 万元），剩余费用预计于 2020 年按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要求进行支出。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2019 年在 2017 年升级改造的基础上，对固定点标清视频监控、监控指挥大厅大屏幕显示系统等项目进行必要的升级改造，并计划建设增加智慧六乱分析系统，及对我局现有视频监控平台进行统一整合，以便整套信息系统综合发挥使用，为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提供更有力的信息技术和执法手段支撑，力争在拆违控违、泥头车监管等重点城管执法工作方面取得明显效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次项目自评指标包括 3 个产出指标和 1 个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分别是“项目质量合格率”、“项目进度合格率”、“项目资金控制率”；效益指标分别是“项目按时修复率”。

一是，项目质量合格率=1-（项目试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天数/总试运行时间*100%），项目试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天数为零，总试运行时间为 1 个月，项目质量合格率为 100%，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指标预期值 100%，实际值 100%；

二是，项目进度合格率=项目预期完成时间/项目实际完成时

间*100%，按照原计划 19 年完成对监控指挥大厅大屏幕显示系统整体设备及软硬件升级改造，项目进度合格率为 100%，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指标预期值 100%，实际值 100%；

三是，项目资金控制率=项目预算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00%，因财局封账之前设备难以到货，2019 年预算资金 168 万核销资金 65.71 万元，2019 年按项目合同要求已支出项目费用 102.29 万元（包括签订合同后按项目合同总费用的 30%支出 97.29 万元，部分公共资源交易费 2.63 万元，部分项目监理费 2.43 万元），19 年项目资金预算数为 16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102.29 万元，项目资金控制率为 60.9%，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指标预期值 60.9%，实际值 60.9%；

四是，项目按时修复率=1-（项目故障 24 小时内未修复完成次数/故障总次数*100%），项目试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次数为零，没有 24 小时内未修复完成次数，项目按时修复率为 100%，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指标预期值 100%，实际值 100%；

③存在问题。缺失三方（多方）会议沟通机制，导致软件需求一变再变。

④相关建议。健全三方（多方）会议沟通机制.保障软件开发工作顺利进行。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19 年环卫公厕管养保洁经费项目、河涌保洁经费项目及区公园管理中心分解-公园维护经费项目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

及资金 10746.06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2019 年环卫公厕管养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环卫公厕管养保洁经费项目是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以下简称“区城管局”）的经常性项目，主要内容为辖区内公厕管养保洁。

②项目资金情况。环卫公厕管养保洁经费项目 2019 年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有两种，一是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项目经费分解形式拨付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 2018 年 12 月余款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3 月 15 日经费（即执行单一来源采购前已发生的经费部分）共 121 万元；一是通过单一采购来源合同拨付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 304.52 万元。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425.89 万元，年中预算无调整，全年实际支出 425.52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9%。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以巩固创卫成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完善环卫保洁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我区市容市貌，为百姓营造一个干净、整洁、优美舒适满意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次项目自评指标包括 3 个产出指标和 4 个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分别是“环卫公厕维护管养覆盖率”、“保洁工作质量”、“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效益指标分别是“上级和社会评价”、“公厕保洁满意度”、“环卫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情况”、“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一是，环卫公厕维护管养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2019 年度本项目对原黄埔片列入保洁范围的 60 座公厕开展日常保洁工作，环卫公厕维护管养覆盖率为 100%；

二是，保洁工作质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和巡查通报情况综合考量，公厕保洁工作质量较好；

三是，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保洁工作完成及时、保持公厕干净整洁，指标值完成情况：现场群众访谈和问卷调查显示，关于黄埔区市民对公厕保洁情况的总体满意度为 75.6%，部分群众认为公厕保洁工作存在不够及时；

四是，上级和社会评价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2019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检查评价结果对各区作出排名并下发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2019 年度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检查评价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环卫公厕保洁情况，黄埔区的综合评价为 A 档；

五是，公厕保洁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满意度为 90.0% 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在黄埔区内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231 份，关于黄埔区市民对环卫公厕管养保洁的满意度为 75.6%；

六是，环卫专项整治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按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专项整治活动，指标值完成情况：2019 年度共协助上级

部门开展专项行动4次，其中一次为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行动、两次为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一次为越冬蚊卵清除行动，专项行动涉及公厕整治部分主要由环卫公厕保洁作业人员协助开展；

七是，可持续发展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业务开展方式能够保障保洁工作可以持续开展，指标值完成情况：本项目资金由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预算分解至其下属单位开发区环卫美化中心管理。当前的资金所支撑的公厕保洁服务，是足够的；当前的管理制度及人员排班安排，是合理的。若开发区环卫美化中心继续保持当前做法，项目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该项目继续开展具有一定必要性。

(3) 存在问题。一是，公厕保洁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不佳；三是，未开展实质性满意度调查。

(4) 相关建议。一是，加强公厕保洁，提高作业质量，加强保洁巡查，及时保洁。同时维护好相关设备，提升群众满意度；二是，规范项目绩效管理，业务科室应在预算申请阶段设置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便于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开展实质性满意度调查，充分参考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工作的质量及效果。

2. 2019年河涌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河涌保洁经费项目是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域管局”）的经常性项目，主要内容为辖区内河涌水面保洁。

②项目资金情况。河涌保洁经费项目 2019 年预算资金来源有两种，一是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项目经费分解形式，拨付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执行单一来源采购前已发生的经费部分（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3 月 15 日经费）和 2019 年新增河涌保洁面积经费共 304.01 万元；一是通过单一采购来源合同拨付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合同款 290.98 万元。

该项目 2019 年年初预算为 626.74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31.7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59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94.9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总目标：以巩固创卫成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完善环卫保洁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我区市容市貌，为百姓营造一个干净、整洁、优美舒适满意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次项目自评指标包括 3 个产出指标和 4 个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分别是“河涌水域保洁面积覆盖率”、“保洁工作质量”、“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效益指标分别是“上级和社会评价”、“河涌水域保洁满意度”、“环卫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情况”、“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一是，河涌水域保洁面积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

指标值完成情况：2019 年度本项目对全区列入保洁范围的 70 条河涌开展日常保洁工作，河涌水域保洁面积覆盖率为 100%；

二是，保洁工作质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河涌保洁工作质量较好。

三是，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指标值完成情况：对河涌保洁情况的总体满意度为 75%，部分群众认为河涌保洁工作存在不够及时。

四是，上级和社会评价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2019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检查评价结果对各区作出排名并下发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2019 年度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检查评价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河涌保洁情况，黄埔区的综合评价为 A 档。

五是，河涌水域保洁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满意度为 90% 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黄埔区市民对河涌水域保洁的综合满意度为 75%。

六是，环卫专项整治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按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专项整治活动，指标值完成情况：2019 年度共开展了两次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主要由河涌日常保洁作业人员协助开展，共协助开展专项行动 2 次。

七是，可持续影响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业务开展方式能够保障保洁工作可以持续开展。指标值完成情况：本项目资金由黄埔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预算分解至其下属单位开发区环卫美化中心管理。当前的资金所支撑的河涌保洁服务，是足够的；当前的管理制度及人员排班安排，是合理的。若开发区环卫美化中心继续保持当前做法，项目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该项目继续开展也是必要的。

(3) 存在问题。一是公厕保洁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不佳；三是未开展实质性满意度调查。

(4) 相关建议。一是督促相关河涌清洁人员做好保洁工作；二是规范项目绩效管理；三是开展实质性满意度调查。

3. 2019 年度区公园管理中心分解-公园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为加强黄埔区辖区内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 务，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为公众提供一个良好的绿化环境和相应的配套设施的公共场所，2019 年原萝岗区 21 个公园由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实施，对原萝岗区 21 个公园及广场的日常安保、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景观升级、设施修缮等进行日常维护工作。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公园维护经费项目总预算为 134230 万元，项目总预算由黄埔区公园管理中心申请。由于机

构改革部分工作未完成，黄埔区公园管理中心于 2019 年通过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分解至区环美中心账户 9693.43 万元，继续由区环美中心临时负责原萝岗区 21 个公园的维护和管理。区环美中心 2019 年实际支出 5822.45 万元，预算完成率达到 60.1%。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本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区各公园日常安保、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景观升级、设施修缮等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群众获得感。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定立了 21 个绩效指标，其中：11 个产出指标、4 个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分别是“公园保洁工作队伍出勤率”、“公园非水域保洁面积覆盖率”、“公园水域保洁面积覆盖率”、“公园绿化工作队伍出勤率”、“公园设施维护管养覆盖率”、“公园公厕维护管养覆盖率”、“公园公厕保洁队伍出勤率”、“公园安保队伍出勤率”和“安保工作面积覆盖率”、“公园区域垃圾处理设施维护质量”和“公园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质量”。效益指标分别是“公园非水域整洁”、“公园水域整洁”、“绿化保养效果”和“公园整体维护效果”。

一是，公园保洁工作队伍出勤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对区内 7 个公园的保洁工作队伍出勤记录进行抽查，平均出勤率为 100%；

二是，公园非水域保洁面积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项目涉及的原萝岗片区 21 个公园 2019

年度均安排了非水域保洁工作，非水域保洁面积为 368239.50 平方米，保洁覆盖面积为 368239.50 平方米，实际覆盖率为 100%；

三是，公园水域保洁面积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项目涉及的原萝岗片区 21 个公园 2019 年度均安排了水域保洁工作，水域保洁面积为 197616.90 平方米，保洁覆盖面积为 197616.90 平方米，实际覆盖率为 100%；

四是，公园绿化工作队伍出勤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对区内 7 个公园的绿化工作队伍出勤记录进行抽查，平均出勤率为 100%；

五是，公园设施维护管养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80%，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对区内公园进行现场核查，暂未发现公园设施损坏的情况，但个别公园部分设施陈旧，表面油漆掉落严重，管养质量有待提高。

六是，公园公厕维护管养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原萝岗片区 21 个公园 2019 年度公厕维护管养工作实际覆盖率为 100%。

七是，公园公厕保洁队伍出勤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 及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对区内 7 个公园的公厕保洁队伍出勤记录进行抽查，平均出勤率为 98.2%；

八是，公园安保队伍出勤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对区内 7 个公园的安保队伍出勤记录进行抽查，平均出勤率为 100%；

九是，安保工作面积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对区内 7 个公园的安保队伍出勤记录进行抽查，每一个安保岗位均安排了固定人员值岗，实际覆盖率为 100%；

十是公园区域垃圾处理设施维护质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经现场核查，公园垃圾处理设施完好，较为干净整洁，摆放整齐，摆放位置合理；

十一是，公园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质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项目涉及的原萝岗片区 21 个公园 2019 年度均开展了生物防治工作。经现场核查，公园内未发现树木枯死、大面积草地绿化枯死和白蚁蟑螂活动等现象；

十二是，公园非水域整洁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经现场核查，公园非水域整洁情况整体良好，但园内人行道和绿化区域偶尔发现人为丢弃垃圾；

十三是，公园水域整洁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经现场核查，公园水域整洁情况整体良好，未发现公园水域有明显浮游植物，未嗅到明显恶臭等气味，但偶尔发现漂浮垃圾；

十四是，绿化保养效果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对区内公园进行现场核查，公园绿化环境良好，未发现明显杂草乱长等现象，草地树木等安排人员定期进行修剪，未发现绿化枯死的现象；

十五是，公园整体维护效果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对区内公园进行现场核查，公园整体维护效果良好，园内保洁、绿化、安保、公厕管养、设施维护等工作效果良好。

(3) 存在问题。一是，为公园指引标识较少且摆放效果不明显；二是，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三是，会计处理不规范；四是，工作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

(4) 相关建议。一是，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指标与目标设置；二是，在公园内合理设置指引标识；三是，规范资金管理工作；四是根据市民需求优化公园管理建设、加大公园保洁力度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794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804.2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79451.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83.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804.2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建立督促机制，促环境干净整洁；多方配合，严厉整治“两违”存量；积		2019 年依法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1.11 万宗、603.10 万平方米，提前超额完成违法建设拆除	

	极推动全区垃圾分类工作；营造整洁舒适公园环境等。	任务，超额完成 12.7%，同比增加 38.5%，违建治理名列全市第一。组织市容整治行动 45 次，整治乱摆卖 4.9 万余宗，占道经营 2.1 万余宗，“六乱”1.7 万余宗，检查运输车辆 3600 余辆、在建工地 8300 余次，立案查处 469 宗，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262 次，查扣液化石油气瓶 4080 个，城市环境品质受到国际友人、国家、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新建公厕 63 座同比增加 230.0%，改造公厕 23 座，其中 2 座被评为全市最美公厕。城中村、内街内巷保洁面积增至 1020 万平方米，强制生活垃圾分类单位增至 545 家同比增加 68.8%，日均清运生活垃圾同比增加 50 吨，累计清运生活垃圾 50 余吨，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取得全市第二名。完成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业务 42 宗，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证》73 宗，行政审批局办率为 41.7%（国家营商环境标准为 30.0%）。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开展各项保洁工作	通过开展各项保洁工作，保障重大活动开展，确保市容环境更干净更整洁。	做好全区 1581 万平方米的市政道路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精细化作业工作，落实一、二级市政道路 16 小时保洁率达到 100.0%，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0%以上、公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0%。	31602.8
围绕“控新增、减存量、零增长”的工作目标，协助城管部门开展查控“两违”工作，参与违法建设的巡查、制止和拆违工作。	通过开展违法建设的巡查、制止和拆违行动，达到“控新增、减存量、零增长”的工作目标。	2019 年度，市委、市政府下达给我区拆除违法建设考核任务是 450 万平方米；目标任务是 500 万平方米；我区力争拆除 520 万平方米。 截止 10 月 18 日，黄埔区共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10494 宗，面积 543.28 万平方米（其中拆除新增 923 宗，面积 8.05 万平方米；拆除存量 4701 宗，面积 264.18 万平方米；拆除乱搭建 825 宗，面积 10.64 万平方米；“三旧”改造拆除 4045 宗，面积 260.41 平方米）。已完成市下达给我区拆除违法建设考核目标任务。	1312.1

<p>完成河涌环卫保洁工作，确保河涌长治久清。</p>	<p>通过开展新一轮河涌环卫保洁工作，完成原黄埔区 2018 年河涌保洁面积 88.54 万平方米河涌保洁，原开发区 2018 年河涌保洁面积 154.25 万平方米，确保河涌长治久清。</p>	<p>按照“属地管理、就地打捞、科学清运、妥善处置”的原则，实行“一涌一策”、“定人定岗”保洁模式，最大化、灵活性地保障河涌干净整洁，落实清漂长效机制常态化保洁，做好了全区 87 条河涌保洁工作。 结合黑臭河涌整治行动，加强对河涌水域垃圾清捞，开展两岸蓝线范围内生活垃圾、上游沿岸水浮莲及河涌周边卫生死角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本年度，分别于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开展了两次水面清漂专项行动，共清理打捞垃圾 1367 吨。</p>	<p>595</p>
<p>主要对石敢当地块垃圾进行分拣运输、环保处理及建设垃圾暂存场，确保清挖和处理地埋垃圾。</p>	<p>通过全面清理地块下垃圾渣土，确保地块达到生产建设要求。</p>	<p>已按照《黄埔区城管局关于印发石敢当地块垃圾应急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埔城管函[2018]105 号)和签订的石敢当地块垃圾应急处理项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垃圾土方清挖和转运、分拣、运输和场地卫生整治、复绿复耕等工作。现已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进行项目验收及确定收尾工作，6 月中旬收尾工作完工。</p>	<p>2500</p>
<p>改善广州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周边环境。</p>	<p>通过开展沿线及周边道路保洁，改善广州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周边环境。</p>	<p>通过对项目周边居民生产生活补偿、常规体检等；项目沿路周边定期开展清理卫生死角、环境绿化美化保洁、“除四害”和消杀，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项目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p>	<p>600</p>

<p>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应该按照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规定，督促我区环卫收费（清洁卫生费、垃圾代运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管工作。</p>	<p>通过督促我区环卫收费（清洁卫生费、垃圾代运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管工作，提高环卫收费管理水平，促进环卫事业可持续发展。</p>	<p>1. 原黄埔片自2008年开展收费以来，征收情况较好。 2. 2019年在我局督促下，原萝岗片各街道均突破零收费，大部分街道基本完成收费任务。</p>	<p>1530</p>
<p>实施长洲岛地理式生活垃圾直收直运</p>	<p>通过实施长洲岛地理式生活垃圾直收直运项目，有效解决长洲岛垃圾收集转运问题，提升周边环境卫生。</p>	<p>共投入经费约910万，分20个点位设置，已经完成了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正在施工，预计12月份前完工。</p>	<p>238</p>
<p>科学城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升级改造（2号线）</p>	<p>通过科学城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升级改造（2号线），提升2号线压缩线压缩效率，提升科学城转运站转运能力，改善我区生活垃圾转运状况。</p>	<p>项目投入资金460万元，已完成设备安装、初验、终验。</p>	<p>437</p>
<p>完成环卫设备采购工作</p>	<p>完成环卫设备采购工作，保证全区市政道路保洁时长。</p>	<p>已按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定的环卫设备采购技术参数完成环卫设备购置和验收工作。</p>	<p>2318</p>

（一）2019年，我局始终严格按照市、区工作要求，对标城市管理“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要求，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狠抓人居环境整治，严治违法建设、深化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厕所革命建设等民生工程，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连续4年精细化管理综合考评为A档，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违法建治理有新进展。对标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要求，推行街（镇）、村（居）、社三级防控机制，通过以改带拆、以拆促改、拆改结合等方式，坚持“即查即拆”，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依法拆除征地拆迁中各类顶风抢建和百般阻挠违法建设，有效遏制了“城市毒瘤”，进一步盘活了城市经济发展“硬资源”，释放城市发展空间。动真碰硬拆除联和街违建别墅 34 栋，拆除面积 3.47 万平方米。2019 年依法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1.11 万宗、603.10 万平方米，提前超额完成违法建设拆除任务，超额完成 12.7%，同比增加 38.5%，违建治理名列全市第一。

2. 市容环境秩序有新气象。强化保洁质量，营造干净整洁城市环境。坚持“用绣花功夫提高城市管理服务”理念，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管理模式，从“治理模式”向“服务模式”转变，从“治脏、治乱、治差”向“做细、做实、做严”转变，全面做好重大活动环卫保洁工作。强化工地执法，做好井盖设施安全防护，组织市容整治行动 45 次，整治乱摆卖 4.9 万余宗，占道经营 2.1 万余宗，“六乱” 1.7 万余宗，检查运输车辆 3600 余辆、在建工地 8300 余次，立案查处 469 宗，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262 次，查扣液化石油气瓶 4080 个，城市环境品质受到国际友人、国家、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

3. 民生工程建设有新突破。对照民生实事任务，对照民生实事任务，不断优化美化公厕和压缩站（点）及周边环境，提高公厕管护标准，提高人民群众如厕感幸福感，新建公厕 63 座，同比增加 230.0%，改造公厕 23 座，其中 2 座公厕被评为全市最美公厕；新覆盖居民用户 26248 户同，比增加 24.7%、非居民用户 490

户，同比增加 38.4%。

4. 精细化环卫保洁有新变化。延伸保洁范围，精细化管理围助力乡村振兴。加大环卫资金投入，强化垃圾压缩站（点）、环卫作业机械、流动公厕、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配置、更换、维护与保养，全面提升村（社区）环境卫生质量。城中村、内街内巷保洁面积增至 1020 万平方米，持续探索创新垃圾精准分类与收运新模式、新机制，规范保障垃圾分类焚烧处置，健全完善全区垃圾分类常态化、精细化、品质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样板居住小区、示范行政村、示范农贸市场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强制精准分类效率，强制生活垃圾分类单位增至 545 家，同比增加 68.8%，日均清运生活垃圾同比增加 50 吨，累计清运生活垃圾 50 万余吨，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取得全市第二名。

5. 政务服务质量有新提升。持续开展文明窗口建设，严格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制度，加大业务培训，提高办证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坚持简政放权、政务公开、服务办理，规范审批程序，提高户外广告、建筑废（弃）物处置、管道燃气入户行政许可审批效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受理各种投诉案件 3.1 万宗，处置率、回复率 100%，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完成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业务 42 宗，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证》73 宗，行政审批局办率为 41.7%（国家营商环境标准为 30%）。

（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同样面临着许多困难和不足，甚至还严重影响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健康发展，不利于全区城管队伍建设和各项工作可持续性发展需求。

一是城市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与完善。由于全区城市管

理涉及部门多，而各部门城市管理职责又相互交叉重叠，造成管理职责不清，执法管理机制还不够畅通，尤其在违法建设查控、市容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有的部门主动配合热情还不够高，共同防范与监管措施还不够到位，全区常态化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二是队员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加强与提升，尤其在开展基层执法管理中，有的队员仍缺乏工作前瞻性，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仍缺乏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凭老经验办事、靠老办法解决问题等现象依然存在。

今后努力方向：

一是持续加大城管执法管理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村社宣传栏、城管咨询开放日、村民代表座谈会、发放各种宣传资料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宣传城管执法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政策，帮助解答市民各种疑难问题，最大限度取得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对城管工作的理解、支持与配合；持续宣传身边先进典型和先进工作经验，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执法管理工作环境。

二是持续加强与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街（镇）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区城管办、区查违办和区城管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督促检查、综合考评等职能，不断健全与完善城管执法管理联动机制；持续发挥区委区政府和区领导高位助推优势，健全完善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城市管理协调工作机制，不断整合优化各部门行政执法与行政管理资源，形成执法管理合力，努力提升全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水平。

三是持续加强对街（镇）城市管理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综合考评，增强街（镇）城市管理积极性和主动性；协调街（镇）重点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教育管理与监督，妥善解决基层执法队伍中存在的系列问题，全面促进街（镇）城市管理可持续性发展。

四是持续保持严查严控违建铁腕高压态势，严厉查处各类违法建设，切实做到“控新建、减存量、零增长”目标；严格落实街（镇）查控违建主体责任，强化街（镇）、村（居）、社（组）三级防控机制，落实“即查即拆”防控措施，强化源头监管，加大严查快拆力度，坚决打压各类违建行为；坚持以建带拆、以拆促改、拆建结合，通过城市连片开发、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河涌治理、环境综合治理、罚款保留等手段和措施，大力拆除与消化历史存在违法建设，不断净化全区经济建设秩序。

五是持续强化“城管+公安+司法”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加大对乱摆卖聚结点和黑点的综合整治力度，重点整治居民区、学校周边和建筑工地、工厂出入口及沿线流动摊贩，严厉打击各类占道经营乱摆卖行为；持续强化各主次干道、窗口地区、人口密集地等重点地段和节假日、上下班人流高峰期、重大庆典活动等重点时段监管，严防“六乱”反弹与回潮；持续开展“容貌示范社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示范街（镇）”创建活动，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

六是持续强化工地执法管理，严查无证施工，规范整治建筑工地市容环境，严控噪声扬尘污染，严管建筑工地排泥和营运秩

序。持续加大推进消纳场建设，规范建筑废（弃）物排放与转运秩序监管，持续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偷倒乱排、沿途撒漏污染行为，营造干净整治城市环境。

七是持续开展环卫一体化建设，加大环卫经费投入，规范完善环卫设施建设与维护，严格落实区、街（镇）、村（居）三级环卫管理制度，加大环卫保洁与环监巡查力度，不断提高环卫保洁标准和要求，健全完善环卫保洁应急处置机制，不断提升全区环卫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建设水平；持续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建设和公厕除臭改造，强化公厕管养，净化公厕及周边市容环境；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执法，持续探索创新垃圾精准分类与收运新模式、新机制，规范保障垃圾分类焚烧处置，健全完善全区垃圾分类常态化、精细化、品质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样板居住小区、示范行政村、示范农贸市场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强制精准分类效率。

八是持续推进管道燃气建设，加大城中村、原九龙地区管道燃气改造和餐饮经营场所“瓶改道”建设，大力发展学校、医院、酒店宾馆、餐饮场所、非居民用户，不断提高管道燃气入户率；持续开展燃气执法管理宣传，严格落实燃气企业、充气站（点）、餐饮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大巡查执法，严查各类违法违规经营与管理行为，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全区燃气经营管理安全和燃气行业健康发展。

九是持续开展文明窗口建设，严格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制度，加大业务培训，提高办证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

质；坚持简政放权、政务公开、服务办理，规范审批程序，提高户外广告、建筑废（弃）物处置、管道燃气入户行政许可审批效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十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维稳综治、禁毒反恐、扫黑除恶、“三防”应急等专项行动，强化法制建设，不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及亲属家属的安全意识和危机感，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主动参与自觉性，确保全局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全局队伍安全稳定与各项工作落实。

十一是持续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化解各种矛盾，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提高办案质量，从源头上减少集体访、重复访和越级访现象，确保信访件的处置率和回复率为 100%，坚决把各种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

十二是持续发挥城管队伍在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确保全区经济建设快速大发展和城市管理再上新台阶。

特别说明：第三、第四部分情况说明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